

广东高院发布十大典型案例,剖析高空抛物坠物频发原因

# 谁来遏制“从天而降的伤害”

## 阅读提示

一段时间以来,高空抛物、坠物致人伤亡事件频发,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引发社会公众高度关注。广东高院发布涉高空抛物坠物十大典型案例,依法惩治刑事犯罪,明确了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和个人的安全保护责任。

本报记者 叶小钟 本报通讯员 吴青

天降菜刀,广西男子腿筋被砍断;天降洗发水,深圳6个月大女婴被砸致头骨骨折……5月发生的这两起高空抛物伤人事件引发广泛关注。

如何守护“头顶上的安全”?确定不了肇事者的情况下,该找谁来担责?近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了涉高空抛物、坠物十大典型案例。案例涵盖刑事、民事、行政三大类型,集中反映了各级法院充分发挥司法审判的惩罚、规范和预防功能,引领良好社会风尚,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头顶上的安全”。

**关键词:居民的法律底线意识  
为泄私愤从4楼扔菜刀,被判3年**

记者了解到,2019年至今年第一季度,广东全省共审结各类涉高空抛物、坠物案件61件,刑事案件6件,其中5件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此次发布的案例中,有2件刑事案件涉及此类犯罪。

十大典型案例之首的是杨某兴泄私愤高空抛物,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2018年12月22日下午,杨某兴因退还租房押金问题,与其房东王某产生纠纷。随后,杨某兴为泄私愤,站在出租屋4楼阳台上,不顾他人安危,将啤酒瓶、床板、菜刀等物品扔至楼下道路,导致群众围观以及交通阻断。



图为杭州德慧公寓“未来小区”的高空抛物监控系统。新华社记者 黄宗治 摄

民警到场劝解后,杨某兴继续往楼下扔床垫、餐具等物品,并以自杀、扔煤气罐等方式与民警对峙。直至当晚11时许,民警破门而入将杨某兴抓获。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杨某兴无视国家法律,故意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应依法惩处。综合杨某兴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悔罪表现,2019年3月21日,判处杨某兴有期徒刑3年。该判决已生效。

广东高院认为,该案典型意义在于,被告人作为一名理智正常的成年人,明知高空抛物行为会损害楼下不特定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为发泄情绪,仍不计后果将啤酒瓶、菜刀等危险物品从高空抛下,虽未造成严重后果,但足以危害公共安全,依法应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关键词:物业的安全监管责任  
外墙脱落砸人,物业被判赔89万元**

民事案件中,主要表现为因建筑物、构筑物倒塌以及物件脱落坠落,引发人身和财产损害赔偿纠纷。这类案例的争议焦点,主

要在于物业服务企业等相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尽到安全监管责任,是否需要担责。

其中一个案例中,建筑物外墙瓷砖脱落砸伤路人致死,物业公司被判赔89万余元。

2018年9月4日,谢某连途经珠海市一小区单元楼下时,被该建筑物外墙脱落的瓷砖砸中,导致谢某连头部重伤,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谢某连家属诉至法院,要求小区物业公司和建设单位房地产公司共同赔偿各项费用97万元。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小区物业公司作为物业管理人,应依据合同约定对包括外墙在内的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养护和管理,做好相应警示及安全防范工作,物业公司并未就此提供相应的材料加以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应对谢某连死亡的损害后果承担侵权责任。

法院判决物业公司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89万余元。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另一起案件中,员工过失抛物致人伤残,法院判用人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8年1月9日,清远市阳山县某手袋厂工人黄某燕在手袋厂4楼上班期间,将一

捆半成品的手袋从4楼楼梯间直接抛下1楼楼梯口,砸到朱某明的颈部。经鉴定,朱某明四肢瘫痪,构成一级伤残。朱某明诉至法院,要求黄某燕、手袋厂及其经营者陈某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阳山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手袋厂、陈某强连带赔偿71.5万元。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广东高院表示,本案作为严厉打击高空抛物的典型案例,有警醒、教育各单位和员工将高空抛物纳入“安全生产”范畴,绝不能为了“走捷径”“图方便”而不顾生产安全,对高空抛物行为不得心存半点侥幸。

**关键词:建筑施工的安保义务**

**违法发包,与施工人共同担责**

建筑物件坠落致人损害,房屋所有人、发包人、施工人,谁来承担赔偿责任?

2018年1月10日,佛山的聂某在行走中,头部被房屋坠落物砸中受伤。经鉴定,聂某颅脑损伤致左侧面部构成八级伤残,颅脑损伤致嗅觉功能丧失构成十级伤残。涉案房屋为陈某所有,案发时房屋正由龙某承建施工,龙某没有建筑施工资质。聂某诉至法院,请求陈某、龙某支付伤残赔偿及精神损害抚慰金共47万元。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龙某作为施工人员未提供证据证明其无过错,应对聂某受伤承担赔偿责任。陈某作为房屋所有人和工程发包人,将加建工程发包给没有相关资质和不具备安全施工条件的龙某,应对聂某损失承担相应责任,酌定龙某、陈某承担责任比例为70%、30%。聂某因伤致残,精神受到损害,龙某、陈某应支付聂某精神损害赔偿金。法院判决龙某支付赔偿款和精神损害赔偿金共17.2万元;陈某支付赔偿款和精神损害赔偿金共7.4万元。

“本案警醒发包人、施工人要合法、规范、文明施工,履行安全保障义务,避免施工过程中发生物件坠落事故。”广东高院在案例评析中说。

## G 法问

# 录用通知书和劳动合同不一致,以哪个为准?

本期主持人:本报记者 刘旭

##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我是一名发型设计师,2010年在山东一家美容美发学校毕业后,一直在当地的发廊工作。我经常参加省、市、区级的技能大赛,拿过5个冠军,在圈内小有名气。

2018年12月,父亲病重,我想换份在家乡辽宁铁岭的工作,于是辞职离开了山东。当时有三家企业向我发出了录用通知书。其中第三家,也就是我现在工作的发廊在录用通知书里提到,录用后税前月工资15000元。无试用期,工作一年后月工资为25000元。

面对高薪,我没犹豫就在通知书上签了字并邮寄给用人单位。一周后,我正式上班,总经理找我办入职手续,让我在劳动合同上签字。出于信任,我没仔细看合同就直接签

字了。

去年12月,一年期满,之后我的月工资仍然是15000元,发廊并没有按照约定给我调整工资。我翻出劳动合同才发现,上面写的约定月工资为15000元,无试用期,少了一条“工作一年后月工资为25000元”。

当时我就想年后辞职,结果遇到疫情发生,只能忍气吞声至今。我想问问,这种情况下,我能否要求发廊给我约定的25000元月薪?

辽宁铁岭 明杰

## 为您释疑

**明杰您好!**

如今有不少用人单位在经过前期笔试、面试后,会向有意向录用的应聘者寄发录用通知书。在该录用通知书上,一般会包括拟录用的岗位、薪资待遇、试用期、到岗时间等信息。目前,我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并未就录用通知书的效力作出明确规定。

合同法第14条规定,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录用通知书应属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出的要约,劳动者签字同意的行为,应视为承诺,自劳动者承诺之日起,录用通知书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首先应看劳动合同是如何约定的。如劳动合同直接约定,自双方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录用通知书失效,则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应按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如劳动合同并未明确录用通知书是否失效,则视为录用通知书继续有效,但因劳动合同后于录用通知书签订,此应视为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权利义务,故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应按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但如果录用通知书约定的内容不涉及,则按照录用通知书约定的内容履行。

所以,建议您要仔细翻阅劳动合同,看看是哪种情况,然后采取相应的行动。

上海段和段(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孟宇平

“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手法翻新,骗子编造数字货币虚拟项目煽动投资

# 新型诈骗层层设套 3万多名受害者无一报案

本报记者 李国

没有在任何纸质或APP上宣传实物,凭借微信群一段段语音音频推广,以此实施“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如此“简单粗暴低劣”的诈骗手法,短时间内竟让数万名群众上当。

记者近日从重庆市公安局获悉,重庆两江新区警方捣毁一个虚构国家脱贫攻坚项目,以投资返还高额回报为幌子的新型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团伙。该案被诈骗群众覆盖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累计受害人达3万余人。

办案民警介绍,新型民族资产类诈骗集返利、传销、诈骗为一体,结合扶贫政策编造数字货币虚拟项目,通过互联网广撒网,同时加入传销手段,用“小付出、高回报”为诱饵,组建团队吸纳会员、吸收资金,逐步发展成层级鲜明的诈骗组织。

由于单笔金额小,加上犯罪团伙又以国家政策重点项目为幌子,披着光鲜外衣,迷惑性极强,受骗群众在被“洗脑”后并不认为自己被骗。案件告破后,3万多名受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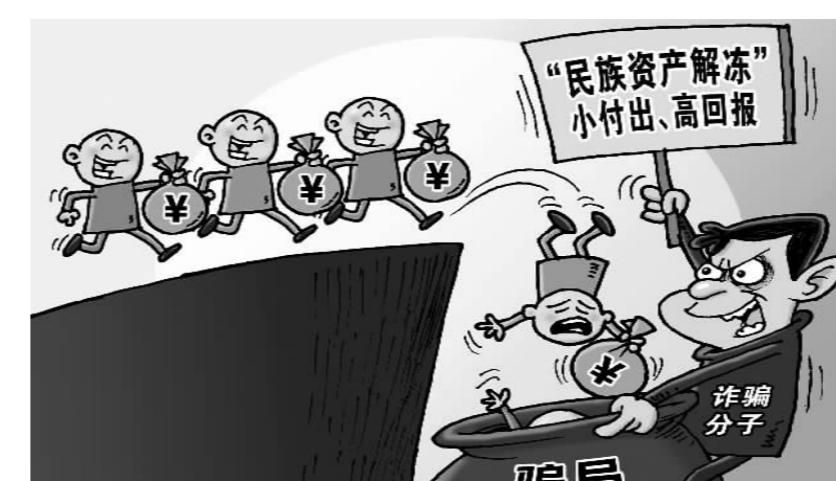
者没有一人主动向警方报案,就在犯罪嫌疑人虞某被抓后,仍有不少人往其账户里转账。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今年3月,民警在工作中获悉,有人在微信群推销一款“能够快速致富”的产品“中云数字资产”,“是国家在2020年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秘密委托推出的投资项目,它是国家给普通老百姓释放的改革红利”,宣称每个人只需要提供一个名字和手机号码就可参与,投资100元至1000元不等,到时一次性增值回收,可获得几十倍回报。

专案组调查发现,犯罪嫌疑人通过微信群发布虚假项目信息,以投资少、回报高等虚假宣传为诱饵,煽动民众参与投资,并采用传销模式,对发展下线的参与者进行奖励,从而滚雪球裂变式行骗。短短2个多月时间,累计涉及受害人3万余人,涉案金额2000余万元。

民警梳理出该团伙一级代理30余个,抓获主要犯罪嫌疑人虞某及其团伙成员16人,冻结涉案赃款550余万元,查获涉案赃款购置房产2处,高档轿车3辆、摩托车1台,追缴财物及现金总额1200余万元。

据虞某交代,为能唬住人,虚构所谓“中



云数字资产招募”项目,并附会国家政策热点,套用“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手法进行改良,专门编了一套说辞,组织周某、魏某等无业人员为骨干力量的犯罪团伙,组建“民族大业微信群”大肆实施诈骗活动。

办案民警称,该案跟以往的“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不同的是,新型“民族资产解冻类”

最高法发布指导意见:

## 受疫情影响的商品房买卖可变更期限

本报讯(记者卢越)因疫情合同无法按时履行能否解除?商品房买卖交易受到影响怎么办?5月19日,在国务院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二),其中规定,因疫情商品房不能按期交房,对解除合同请求不予支持,可变更履行期限。

最高法民二庭庭长林文学介绍,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出卖人不能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房屋,或者导致买受人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购房款,当事人请求解除合同,由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当事人请求变更履行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进行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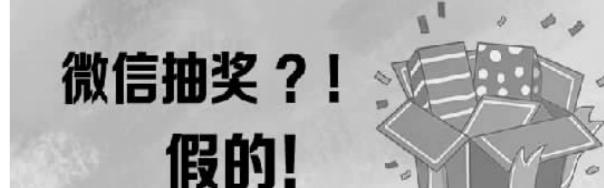
同时指导意见还明确,承租房屋用于经营,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承租人资金周转困难或者营业收入明显减少,出租人以承租人没有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租金为由请求解除租赁合同,由承租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但在有些情况下也允许解除合同。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刘贵祥介绍,“比如为了过春节,或者由于一定的季节性需求,办的展览、庙会预定的场地,这时候如果继续履行租赁合同,合同目的就不能实现了,这种情况是允许解除合同的。”

针对餐饮等行业租赁纠纷,刘贵祥表示,指导意见要求,一般情况下不支持解除租赁合同的请求。刘贵祥解释,由于疫情和疫情防控措施,承租人营业额下降、资金回笼困难,无法及时或者足额缴纳租金,出租方提出解除合同的,这种情况下不影响合同目的的实现,依据法律关于不可抗力及合同解除的规定,不支持其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应根据公平原则,结合当事人及其营业情况的具体事实,酌情调整租金或者是调整交付租金的期限。

刘贵祥强调,如果出租人是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对外出租房屋用于经营,根据国家出台的相应优惠政策,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作为出租人,应当在疫情期间根据政策免除一定期限租金。如果出租人起诉还要求支付租金,或者是因为承租人没有支付这几个月的租金,出租人说他违约要求解除合同的,法院不会予以支持。

“如果受疫情影响,企业完全确定不再交得起租金,合同无法履行。”他表示,这种情况应当允许双方当事人都提出解除合同的请求,法院应当支持。



**微信抽奖?  
假的!**

微信购物满额即可参与抽奖,奖品都是高档商品,你会相信吗?有不法分子以网购为幌子,以参加抽奖活动为诱饵,让受害者掉进陷阱。

喜欢刷抖音的小张看见抖音网友小黑发布了网购抽奖的广告,便添加了小黑的微信号。

小黑称只要微信下单购物满299元即可参与抽奖,奖品都是高档手机、奢侈品首饰等。

小张立刻购买了一双价值299元的鞋子,此后又买了798元的东西,抽中了一台高档手机。

小黑告诉小张,奖品可以折现,但是需要交950元登记费,事后可返还。小张转账950元后对方“消失”,小张才发现被骗。

办案民警介绍,诈骗分子利用一些群众贪小便宜、崇尚大牌奢侈品、期望短期内获得高额报酬的心理进行诈骗。

## 警方提醒

广大网友网购、购买商品或者参与活动时,应尽量选择正规平台,切勿轻信“中大奖”“免费送”等噱头,牢记天上不会掉馅饼。

与陌生人进行现金交易时务必再三核实。若被骗请及时报警。

策划:雨霖 | 制图:雷宇翔